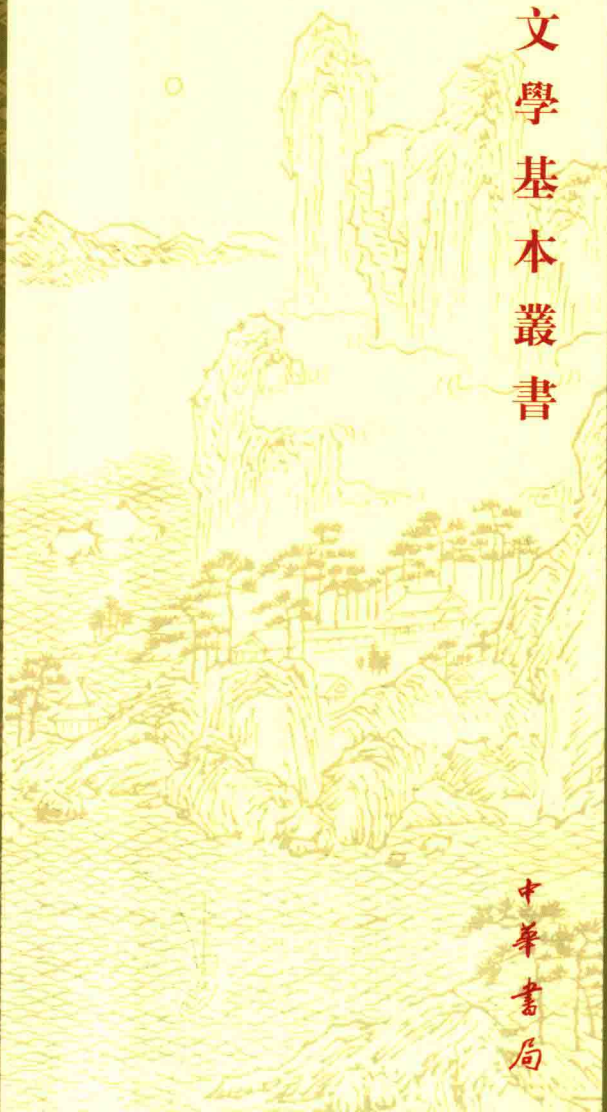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

五百家注韓昌黎集

第四冊

中

學基本叢書



ISBN 978-7-101-13748-4



9 787101 137484 >

定價：198.00 元（全四冊）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五百家注韓昌黎集

第四冊

〔唐〕韓愈撰

〔宋〕魏仲舉集注

郝潤華整理

王東峰

中華書局

卷三十三 墓誌銘

楚國夫人墓誌銘_(一)

楚國夫人姓翟氏，故檢校御史大夫宋州刺史良佐之女，今司徒_(三)，兼中書令許國公之妻_(三)，前鄜州節度使、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公武之母。夫人在家，以孝友聰明爲父母所偏愛，選所宜歸，以適韓氏。韓氏族大且貴。父太尉劉公之甥_(四)，內外尊顯。夫人入門，上下莫不贊賀。事皇姑齊國太夫人肅恭誠至_(五)，奉養不怠。皇姑以夫人能盡婦道，稱之六親。其事夫，義以順；其教子，愛以公。司徒公曰：「我之能守貴富不危溢者，楚國有助焉耳。」大夫領梁偏師，卒就蔡功，受節居藩，爲邦家令人，父母之教然也_(六)。夫人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，薨于鄜之公府，春秋若干。大夫委節去位，奉喪以居東都。詔再起之，辭以羸毀不任即命，又加喻勉，固守不變。天子嗟歎之_(七)。長慶二年三月某日，葬夫人于洛陽北山。夫人生二子：長曰肅元，爲太子司議郎以卒，贈尚書主客郎中；其次大夫公武也。銘曰：

翟氏之先，蓋出宗周。橫顯於魏，以佐文侯_(八)。高陵相漢_(九)，義以家酬_(一〇)。遷于南

陽，始自郎苗。逮魏晉宋，代不絕史。以至夫人，太守之子，司徒之妻，大夫之母。公居河東^(二)，子在鄆時^(三)，爲王屏翰，有壤千里。公曰姑止，以承我祀；子曰母兮，莫我撫已。文駟雕軒，往來有煒。莫尊於母，莫榮於妻。從古迄今，孰盛與夷^(三)。用昭厥裔，篆此銘詩。

〔一〕「韓曰」夫人，許國公韓弘妻也。夫人之葬，公武尚執喪不變。許國亦以是年十二月薨，則公武已先死矣。許國之誌詳焉。

〔二〕一無「今」字。

〔三〕「樊曰」許國公，韓弘也。

〔四〕「孫曰」劉玄佐之甥。○一本「父」作「又」。

〔五〕「祝曰」太夫人，弘母劉氏也，玄佐之妹。

〔六〕「孫曰」元和十年九月，以宣武軍節度使韓弘爲淮西行營都統，弘遣其子公武領宣武兵萬^①三千人，隸^②李光顏討蔡。十二年冬，蔡州平。十一月，以公武爲鄆坊丹延節度使。

〔七〕「孫曰」公武執喪不變。元和十五年正月，以弘弟充代公武爲節度使。

① 萬，原無，據四庫本補。

② 隸，四庫本作「會」。

〔八〕韓曰「元和姓纂云：翟，黃帝之後，代居翟地，後爲晉所滅。」史記：「魏文侯謂李克曰：「家貧則思良妻，國亂則思良相。今所置非魏成則翟璜。」卒以成爲相。翟璜佐魏文侯，所進者西河之守、西門豹、樂羊、李克、屈侯鮒等五人，文侯皆臣之。

〔九〕樊曰「成帝永始二年十一月，以翟方進爲丞相，封高陵侯。綏和二年二月罷。

〔一〇〕韓曰「王莽居攝二^①年九月，方進子東郡太守義舉兵誅莽，十二月，兵敗死。莽發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，焚棺，夷三族，誅及種嗣。

〔一一〕孫曰「河東，言汴河也。弘在宣武凡二十一年，元和十四年秋，自宣武入朝，願留京師。八月，拜司徒兼中書令。其冬，妻翟氏卒於鄆州。○公，一作「父」。

〔一二〕孫曰「鄆、坊、丹、延節度治鄆州。史記：「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，其口止於鄆衍。文公問史敦，敦曰：「此上帝之徵，君其祠之。」於是作鄆時祭白帝。今之鄆州，蓋取名於此。

〔一三〕「祝曰」夷，等也。

唐故國子司業竇公墓誌銘^(一)

國子司業竇公諱牟，字某^(二)。六代祖敬遠嘗封西河公。大父同昌司馬^(三)，比四

① 二，原作「元」。據漢書王莽傳，知翟義舉兵之事在居攝二年九月，故據改。

世^(四)，仍襲爵名^(五)。同昌諱胤，生皇考諱叔向，官至左拾遺、溧水令^(六)，贈工部尚書，尚書於大曆初名能爲詩文。及公爲文，亦最長於詩^(七)。孝愛謹厚^(八)，舉進士登第^(九)。佐六府五公，八遷至檢校郎中^(一〇)。元和五年，真拜尚書虞部郎中，轉洛陽令、都官郎中、澤州刺史，以至司業。年七十四^(一一)，長慶二年二月丙寅，以疾卒，其年八月某日，葬河南偃師先公尚書之兆次^(一二)。初，公善事繼母，家居未出，學問於江東，尚幼也，名聲詞章行于京師，人遲其至^(一三)。及公就進士，且試，其輩皆曰：「莫先竇生。」于時公舅袁高爲給事中^(一四)，方有重名，愛且賢公，然實未嘗有以干有司。公一舉成名而東，遇其黨，必曰：「非我之才，維吾舅之私。」其佐昭義軍也，遇其將死^(一五)，公權代領以定其危。後將盧從史^(一六)，重公不遣，奏進官職。公視從史益驕不遜，僞疾經年，輦歸東都^(一七)。從史卒敗死^(一八)，公不以覺微避去，爲賢告人。公始佐崔大夫縱留守東都^(一九)，後佐留守司徒餘慶^(二〇)，歷六府五公^(二一)，文武細麤不同，自始及終，於公無所悔望有彼此言^(二二)。六府從事幾且百人，有愿姦易險賢不肖不同，公一接以和與信，卒莫與公有怨嫌者。其爲郎官令守，慎法寬惠不刻；教誨於國學也，嚴以有禮，扶善遏過^(二三)，益明上下之分，以躬先之，恂恂愷悌，得師之道。公一兄三弟：常、群、庠、鞏^(二四)。常，進士^(二五)，水部員外郎，朗、夔、江、撫四州刺史。群以處士徵^(二六)，自吏部郎中拜御史中丞^(二七)，出帥黔容以卒^(二八)。庠三佐大府^(二九)，自奉先令爲登州

刺史。鞏亦進士^(三〇)，以御史佐淄青府^(三一)。皆有材名。公子三人：長曰周餘，好善學文^(三二)，能謹謹致孝，述父之志，曲而不黷。次曰某，少曰某，皆以進士貢。女子三人。愈少公十九歲^(三三)，以童子得見，於今四十年。始以師視公^(三四)，而終以兄事焉。公待我一以朋友，不以幼壯先後致異。公可謂篤厚文行君子矣。其銘曰：

后緡竇逃閔腹子^(三五)，夏以再家竇爲氏^(三六)。聖愕旋河犢引比^(三七)，相嬰撥漢納孔軌^(三八)。後去觀津^(三九)，而家平陵^(四〇)。遥遥厥緒^(四一)，夫子是承。我敬其人，我懷其德。作詩孔哀，質於幽刻^(四二)。

〔一〕「韓曰」公嘗有送竇平從事序云：「其族人殿中侍御史牟，合東都之交遊能文者，賦詩以贈之。」必此司業公也。惟序稱「殿中侍御史」，而誌不載，若可疑焉。然誌言「兩佐東都留守」，則序所謂「合東都之交遊」，即謂司業明矣。

〔三〕「程曰」字貽周，京兆金城人。

〔三〕「大父」上，一有「至公之」三字。

〔四〕（世），一作「代」。

〔五〕「樊曰」敬遠孫善衡，左衛將軍。善衡子懷亶，洪州都督。懷亶子胤，同昌郡司馬。皆襲封西河

公。同昌郡，扶州。

〔六〕「樊曰」叔向字遺直，以詩自名，與常袞善。大曆十二年四月，袞平章事，用叔向爲左拾遺、內供奉。十四年閏五月，袞貶河南少尹，叔向出爲溧水令。○溧音栗。

〔七〕「樊曰」叔向五子：常、牟、群、庠、鞏，皆工詞章，爲聯珠集行於時，義取昆弟若五星然。群新史有傳，牟等附焉。

〔八〕一作「孝謹厚重」。

〔九〕「孫曰」貞元二年進士。

〔一〇〕「檢校」下，一有「虞部」二字。

〔一一〕「補注」牟生於天寶八年。

〔一二〕「任曰」周禮：家人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。兆，塋域也。

〔一三〕遲音穉。

〔一四〕「李曰」高字公頤，滄州東光人。曾祖恕己，南陽郡王。恕己子建康，淮陽太守。建康子高，貞元初爲給事中。

〔一五〕「孫曰」貞元二十年六月，昭義軍節度使李長榮卒。

① 溧，原作「漂」，據五山本改。

② 工詞，原作「五語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〔二六〕〔孫曰〕貞元二十年八月，以昭義兵馬使盧從史爲節度使。

〔二七〕〔祝曰〕輦，昇車也。呂氏春秋：下輦，命封夏后之後於杞。前漢：皇后輦駕。○輦字音預。

〔二八〕〔孫曰〕元和五年六月，從史爲其都知兵馬使烏重裔所縛，送京師，貶驩州司馬卒。

〔二九〕〔樊曰〕貞元二年九月，以吏部侍郎崔縱爲東都留守，奏牟爲府巡官。

〔三〇〕〔樊曰〕元和五年六月，以河南尹鄭餘慶爲東都留守，奏牟爲府判官。

〔三一〕〔韓曰〕牟初爲東都留守巡官，歷河陽、昭義從事，再爲留守判官。

〔三二〕〔言〕下，一有「者」字。

〔三三〕遏，一作「蓋」。

〔三四〕（輦）音拱。

〔三五〕〔補注〕常字中行，大曆十四年進士。

〔三六〕〔孫曰〕群字丹列，以處士隱居毗陵。貞元十六年十月，吏部侍郎韋夏卿爲京兆尹，薦群，徵拜

左拾遺。

〔三七〕〔樊曰〕元和二年正月，以武元衡同平章事，舉群代己，爲御史中丞。

〔三八〕〔孫曰〕元和三年十月，貶黔中觀察使。八年四月，遷容管經略使。九年，召還，至衡州卒。

〔三九〕〔樊曰〕庠字胄卿。貞元二十一年五月，韓皋出鎮武昌，奏庠爲推官。元和三年二月，皋移鎮浙

西，以庠爲副使，又爲宣歙副使。

〔三〇〕「韓曰」鞏字友封，元和二年登第。

〔三一〕「孫曰」元和十四年三月，以薛平爲平盧淄青節度使，表鞏自副。

〔三二〕一作「好學善文」。

〔三三〕「補注」公大曆三年生，至是年五十五，故云「少公十九歲」。少，或作「以」，非。

〔三四〕視，一作「事」。

〔三五〕「祝曰」哀元年左氏：昔有過澆滅夏后相，后緡方孕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。

〔三六〕「祝曰」后緡生少康，克復舊物。少康二子：曰杼，曰龍。龍留居有仍，遂爲竇氏。

〔三七〕「樊曰」龍六十九世孫爲鳴犢。史記云：孔子不得用於衛，將西見趙簡子，至于河，聞竇鳴犢、

舜華之死，臨河而歎曰：「美哉水！洋洋乎，丘之不濟，此命也夫。鳴犢、舜華，晉國之賢大夫也。簡子未得志之時，須此兩人而後從政，及其已得志，殺之。丘聞之也，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，竭澤而漁則蛟龍不游，鳥獸之於不義，尚知辟之，而況丘哉？」旋河，謂至河而旋也。引比，引以爲比。○犢，作「牘」，非。

〔三八〕「樊曰」鳴犢七世孫世。世子嬰，字王孫，家觀津，漢武帝建元六年六月，爲丞相。軌，法也。言撥去亂政，納之於法。「韓曰」竇太后從兄子嬰相武帝，太后好黃、老，而嬰務隆推儒術，貶道家言。此云「撥漢納孔軌」，蓋謂嬰撥漢家黃、老之習，而納之孔子之道。左氏所謂「納於軌物」，前漢敘傳所謂「伏周、孔之軌躅」也。○撥，一作「發」。

〔三五〕觀音貫。

〔四〇〕「韓曰」世弟扈。扈子充，徙居清河。充子廣國，字少君，孝文皇后之弟。廣國子誼。誼子賞，

宣帝時以吏二千石徙扶風平陵。

〔四一〕樊曰「何昌寓爲吏部，有姓閔者求官，自曰子騫後。昌寓笑曰：「遥遥華胃。」遥遥」字出此。

〔四二〕（刻），一作「石」。

唐故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〔一〕

孔子之後三十八世，有孫曰戮〔二〕，字君嚴，事唐爲尚書左丞〔三〕。年七十三，三上書去官〔四〕。天子以爲禮部尚書，祿之終身，而不敢煩以政〔五〕。吏部侍郎韓愈常賢其能，謂曰：「公尚壯，上三留，奚去之果？」曰：「吾敢要吾君？年至〔六〕，一宜去〔七〕。吾爲左丞，不能進退郎官〔八〕，唯相之爲，二宜去。」愈又曰：「古之老於鄉者，將自佚，非自苦。閭井田宅具在，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，不在東阡在北陌〔九〕，可杖屨來往也。今異於是，公誰與居？且公雖貴而無留資，何恃而歸？」曰：「吾負二宜去，尚奚顧子言？」愈面歎曰：「公於是乎賢遠於人！」明日，奏疏曰：「臣與孔戮同在南省，數與相見〔一〇〕。戮爲人守節清苦，議論正平，年纔七十，筋力耳目未覺衰老，憂國忘家，用意至到。如戮輩在朝不

過三數人，陛下不宜苟順其求，不留自助也。」不報。明年，長慶四年正月己未，公年七十四，告薨於家，贈兵部尚書。公始以進士佐三府^(二)，官至殿中侍御史。元和元年，以大理正徵，累遷江州刺史、諫議大夫。事有害於正者，無所不言^(三)。加皇太子侍讀^(四)，改給事中，言京兆尹阿縱罪人，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^(四)。權知尚書右丞，明年，拜左丞^(五)，改華州刺史^(六)。明年歲貢海蟲、淡菜、蛤蚶可食之屬^(七)，自海抵京師，道路水陸，遞夫積功，歲爲四十二萬六千人，奏疏罷之。下邳令管外按小兒^(八)，繫御史獄，公上疏理之。詔釋下邳令，而以華州刺史爲大理卿^(九)。十二年，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、嶺南節度等使^(一〇)。約以取足^(一一)。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，悉放不收^(一二)。蕃舶之至泊步，有下碇之稅^(一三)，始至，有閱貨之燕，犀珠磊落，賄及僕隸^(一四)，公皆罷之。絕海之商有死于吾地者，官藏其貨，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，盡沒有之^(一五)。公曰：「海道以年計往復，何日月之拘？苟有驗者，悉推與之，無算遠近。」厚守宰俸而嚴其法^(一六)。嶺南以口爲貨，其荒阻處，父子相傳爲奴^(一七)，公一禁之。有隨公之吏得無名兒，蓄不言官；有訟者^(一八)，公召殺之。山谷諸黃，世自聚爲豪，觀吏厚薄緩急，或叛或從^(一九)。容、桂二管利其虜掠，請合兵討之^(二〇)，冀一有功，有所指取。當時天子以武定淮西、河南、北，用事者以破諸黃爲類^(二一)，向意助之。公屢言：「遠人急之，則惜性命相屯聚爲寇；緩之，則自相怨恨焉，況此禽獸耳^(二二)？但可自

計利害，不足與論是非。」天子入先言，遂斂兵江西、岳鄂、湖南、嶺南，會容、桂之吏以討之，被霧露毒，相枕藉死，百無一還。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^(三三)。桂將裴行立、容將楊旻皆無功，數月自死^(三四)。嶺南囂然。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，廟入海口，爲州者皆憚之，不自奉事，常稱疾，命從事自代，唯公歲自常行。官吏刻石爲詞美之^(三五)。十五年，遷尚書吏部侍郎^(三六)。公之北歸，不載南物，奴婢之籍，不增一人。長慶元年，改右散騎常侍，二年而爲尚書左丞。曾祖諱務本，滄州東光令。祖諱如珪，海州司戶參軍，贈尚書工部郎中。皇考諱岑父，秘書省著作佐郎，贈尚書左僕射。公夫人京兆韋氏，父种，大理評事。有四子：長曰溫質，四門博士；遵孺、遵憲、遵裕^(三七)，皆明經。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隋^(三八)，其季者幼。公之昆弟五人：載、戡、戡、戡^(三九)。公於次爲第二。公之薨，戡自湖南入爲少府監^(四〇)。其年八月甲申，戡與公子葬公于河南河陰廣武原先公僕射墓之左^(四一)。銘曰：

孔世三十八^(四二)，吾見其孫。白而長身^(四三)，寡笑與言。其尚類也^(四四)，莫與之倫^(四五)。德則多有，請考于文。

〔一〕「補注」孔戡，新舊史皆有傳。

〔二〕「孫曰」孔子後三十五世曰務本，爲東光令。務本子如珪，海州司戶。如珪子岑父，著作佐郎；

巢父，給事中。岑父五子：載、戡、戡、戡、戡。

〔三〕〔孫曰〕長慶二年，以戮爲尚書左丞。

〔四〕〔孫曰〕長慶三年，戮累表請老。

〔五〕〔樊曰〕詔戮以禮部尚書致仕，優詔褒美，仍令所司歲致羊酒，如漢禮徵士故事。

〔六〕一本無「至」字。

〔七〕〔洪曰〕蓋取龔勝、邴漢俱乞骸骨，詔曰：「古者有司年至，則致事。今大夫年至矣。」〔補注〕禮：大

夫七十而致仕。○或作「宜去」，無「一」字。

〔八〕〔官〕，一作「中」。

〔九〕〔補注〕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

〔一〇〕數音朔。「數與」下，（一）本有「孔戮」二字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建中元年，戮第進士。「孫曰」貞元十六年四月，以鄭滑節度行軍司馬盧群爲本軍節度使，表戮爲判官。九月，群卒，總攝留務。監軍楊志謙雅自肆，衆皆恐。戮邀志謙至府，與對榻卧起，示不疑，志謙嚴憚不敢動。

〔三〕〔樊曰〕戮爲諫議時，中人劉希光受賂二十萬緡，抵死，吐突承璀坐厚善，逐爲淮南監軍。太子舍人李涉知憲宗意，投匭上言承璀有功不可棄。戮劾奏涉結近倖，營罔上聽。有詔斥涉峽州司馬。

〔三〕〔孫曰〕元和六年十月，以戮爲皇太子諸王侍讀。

〔四〕「韓曰」戮爲給事中。江西觀察使李少和坐贓，獄寢不下。博陵崔易簡殺從父兄，鞠狀具，京兆尹左右，三翻其情。戮慷慨論正，貶少和，殺易簡，奪尹三月俸。一本無此句「尹」字。

〔五〕一無上三字。

〔六〕「孫曰」元和九年六月，以戮爲刺史、潼關防禦鎮國軍使。

〔七〕「祝曰」蛤，蚌蛤也。說文：「蜃屬。有三，皆生於海，千歲化爲蛤。秦謂之牡厲。一曰百歲燕所化。魁蛤，一名復累，老服翼所化。蚶，蚌屬。爾雅曰：魁陸。本草云：狀如海蛤，貝而厚，外橫從其理。五味自充庖作羞。○蛤音閣。蚶，呼甘切。一無「可食」二字。

〔八〕邽音圭。外按，一作「按外」。

〔九〕「孫曰」元和十年二月，以李絳代戮爲華州，以戮爲大理卿。○而以，一作「而自」，又作「行自」。一無「刺史」二字。

〔一〇〕「樊曰」元和十二年七月，嶺南節度使崔詠卒。帝謂裴度曰：「嘗論罷蚶菜者誰歟？今安在？是可爲朕求之。」度以戮對。庚戌，以戮爲節度使。

〔一一〕「任曰」戮剛正清儉，請刺史俸料之外，絕其取索。

〔一二〕「韓曰」戮既至，免屬州逋負十八萬緡，米八萬斛，黃金稅歲八百兩。

〔一三〕「韓曰」步，水岸渡處。碇，錘舟石，與「訂」同。○碇，丁定切。

〔一四〕賄，一作「財」。

〔二五〕或無「有」字。

〔二六〕「韓曰」先是屬刺史俸率三萬，又不時給，皆取部中自衣食。戮至，倍其俸約，不得爲貪暴，稍以法繩之。

〔二七〕傳，一作「縛」。

〔二八〕訟，一作「告」。

〔二九〕「張曰」自貞元中，黃洞諸蠻叛，久不平。

〔三〇〕「孫曰」元和十四年，容管經略使楊旻、桂管觀察使裴行立欲徼幸立功，爭請討上。從之。

〔三一〕（類），一作「願」。

〔三二〕一作「自相怨恨，而散此禽獸耳」，一作「自相怨恨而散焉，比禽獸耳」。

〔三三〕「孫曰」元和十四年十月，安南軍亂，殺都護李象古并家屬，部曲皆遇害。

〔三四〕「孫曰」十五年七月，行立、旻相繼卒。○數月，一作「數日」。

〔三五〕詞，一作「詩」。「嚴曰」事見本集南海神廟碑云「元和十二年，詔用魯國孔公爲廣州刺史」；又云「至州之明年」，即十三年；又云「明年祀歸」，即十四年；又云「明年其時，公又固往」，即十五年也。按：退之以十四年貶潮州，冬至袁州，則十五年已移袁州矣。舊史云：戮每受詔，自犯風波而往，愈在潮州作詩美之。其說蓋誤。

〔三六〕「補注」十五年九月遷拜。